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准备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2、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刚、詹伟哉、张荣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